
江苏省防雷减灾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江苏省防雷减灾协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江苏省内从事防雷减灾工作，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和生产人员的科研、培训、技术服务的企业单位、个人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任务要求，大力推进防雷减灾事业，促进防雷减灾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为降低本省雷电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贡献。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气象局。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七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江苏省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制定防雷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本省防雷行业自律机制，促进我省防雷减灾工作有序健康发展；

（二）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或授权），对本省防雷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防雷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检测质量的监督，对防雷从业人员进行能力确认和年度考核，组织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能力评价工作，搭建防雷检测综合管理平台对检测机构进行管理，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评价，组织检测机构间比对，能力验证，质量管理体系检查等协调管理工作；

（三）拓展本省防雷减灾专业市场，发布市场信息，推荐防雷产品或者服务；

（四）参与制订本省防雷技术标准，组织开展防雷减灾学术

研究与交流，学习推广防雷减灾新技术及标准，促进防雷减灾科学技术的发展；

（五）编辑出版防雷减灾专业书籍、内部刊物和科普读物，开展学术交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宣传普及防雷减灾知识，举办防雷技术及产品展览；

（六）组织防雷科学技术讲座和对会员进行业务培训；

（七）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发布损害预警，反映防雷减灾专业工作者的诉求，维护防雷减灾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八）协调会员与政府之间、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涉及经营活动的争议，以及本会与其他经济组织相关的事宜；

（九）对违反协会章程、损害业内整体利益的会员，采取相应的业内自律措施；

（十）接受政府授权参与单位能力认定和个人从业能力评价，出具公信证明；

（十一）开展民间国际防雷减灾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发展同境内外防雷减灾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与协作，建设防雷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政府部门委托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十条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入会。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在本行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个人，愿意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可申请为个人会员。

（三）凡依法登记与本会业务有关的在江苏省从事防雷减灾工作，具备一定数量的科技或生产人员的科研、培训、技术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愿意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可申请为单位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优先获得本会服务；

(四)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 无故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 无故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 已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七条 会员被暂停资格期间，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中止；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决定名称变更、终止事宜；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5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

第二十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5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 选举理事、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四)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的 1/3，且为单数。

第二十三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和地域有一定代表性或影响力；
- (三) 热心本会工作，勤勉履行职责，身体健康；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 无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

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二）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三）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四）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五）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选举或者罢免常务理事、会长和副会长；
- （七）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 （九）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

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会长和副会长，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frac{2}{3}$ 。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经会长或者 50%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frac{1}{3}$ ，且为单数。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五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frac{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经会长或者 50%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身体状况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能够忠实、勤勉、尽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无特殊情况连任不超过两届；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原任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签字或无故不配合签字导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不能正常进行的，可由理事会研究形成变更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會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會；
-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會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签署本会重要文件；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聘任的秘书长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會和会员大会；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會决定；
-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會决定；
-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會审议；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員以及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兼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相关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根据本会实际建立健全《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专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办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固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及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

-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六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

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10 月 12 日第三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